

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屯卫健〔2024〕127号

签发人：唐海新

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屯昌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相关科室、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场所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联动机制，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公共场所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现将《屯昌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屯昌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卫生健康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强化卫生监督信用监管，促进卫生监督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县政府专题会议指示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领域中的主体包括宾馆、旅店、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等公共场所及其卫生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量化分级日常监督

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卫生健康领域信用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屯昌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评价参考了国家和省市相关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结合屯昌县公共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共场所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基本信息。主要考察公共场所的登记注册信息、经营范围、卫生管理培训证书、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按时按要求向屯昌县卫健委及相关部门报送相关的经营数据、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数据等信息，是否配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监管检查、调查问卷等工作。

（二）经营行为。主要考察公共场所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等，是否诚信守法、规范经

营、公平竞争，是否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等。

（三）监管信息。主要考察公共场所是否受到过屯昌县卫健委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行政检查等监管措施，以及文旅企业在接受监管时的态度和配合程度，是否及时整改和改正，是否诚信履行监管决定等。

（四）社会评价。主要考察公共场所社会公众、行业协会、媒体平台、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方面的信用评价和信用影响，包括公共场所的信誉度、知名度、口碑度、满意度、投诉率、赔付率等指标。

第八条 卫生健康信用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 A（信用优秀）、B（信用良好）、C（信用一般）、D（信用较差）四类，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一）A 级主体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无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信息、无刑事判决信息；积极履行信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承诺即入）、行政监督检查结果正常、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荣誉奖励和表彰、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为最高级等。

（二）B 级主体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无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信息、无刑事判决信息；积极履行信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承诺即入）、行政监督检查结果正常、积极参与公益服务等。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为 C 级主体：符合《规定》第十五条中的任一情形。

（四）符合《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的任一情形直接认定为 D 级主体。

信用等级按照信用分值从高到低分别用 A、B、C、D 四个等级表示：

等级	信用表示	信用情况说明
A	信用优秀	无用户投诉信息，几乎无信用风险，第三方评估情况良好
B	信用良好	用户投诉信息较少，基本无信用风险，第三方评估情况良好
C	信用一般	用户投诉信息较多，有一定信用风险，第三方评估情况较差
D	信用较差	用户投诉信息很多，有较大信用风险，第三方评估情况很差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一）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卫生监督事项等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三）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1.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2.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四）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1.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2. 建立工作约谈办法，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二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县卫

健委组织相关单位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县卫健委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屯昌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屯昌县信用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